

珠海市居民供水合同

供水方：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

用水方（产权人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手机号码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
为明确供水方和用水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供水管理实际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用水地址及四至范围（用水区域四周边界）：

_____ 区 _____ 路 _____ 号 _____（小区） _____ 栋 _____ 单元 _____ 房。

3. 用水方有保护水表的义务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1) 私自拆卸、改装水表；
- (2) 在水表附近堆放障碍物影响抄表、换表工作；
- (3) 拒绝、阻碍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拆换水表；
- (4) 其他破坏水表、妨碍供水方正常工作的行为。

因以上行为造成供水方损失的，由用水方承担。

4. 用水方需更改用水性质或实际用水性质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到供水方处办理手续。如用水方为混合用水，供水方应依据《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条例》核定用水性质，并应在接到水费消费通知 16 日内缴费。超过 16 日的，每逾期 1 日加收逾期应缴水费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6. 用水方申请变更、暂停、终止或恢复用水的，应到供水方处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遇第三方提出异议且不存在欠

最近一个抄表周期为限。

3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，合同一方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

1. 因发生用水地址房屋产权变更而造成变更本合同主体的，用水方应及时到供水方处办理结算手续。
2. 用水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到供水方处变更银行代扣账号、联系方式等的资料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。未及时告知供水方变更银行代扣账号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造成用水方无法及时接收缴费通知等用水信息欠费，供水方停止供水等不利后果，由用水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

2. 本合同若与国家、省、市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冲突时，以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准。

供水方：_____ 用水方：（签字/盖章）

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方（盖章）

签约人：（签字） 签约人：（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 签约日期：_____

更多相关信息请关注“珠海供水”微信公众号

更多相关信息请关注“珠海供水”微信公众号

更多相关信息请关注“珠海供水”微信公众号

更多相关信息请关注“珠海供水”微信公众号